

区审计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单位共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内部审计指导中心共 3 个行政执法主体。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本单位执法岗位共 18 个，在岗执法人员共 16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区审计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区审计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

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或财 物	扣 押 财 物	冻 结 存 款、 汇 款	其 他 行 政 强 制 措 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区 审 计 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计 (宗)

称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区审计局	0	0	27	0	0	0	0	0	0	0	0	27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年初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我局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落实区委审委会批准的2023年度统一审计项目计划，开展政策跟踪落实、财政、专项资金、资源环境、经责、政投项目、

国企国资等审计项目 27 个。截至目前，计划项目全部已完成，另完成年中新增经责项目 1 个。审计共查出管理不规范等的主要问题金额 128208.79 万元，发现资金使用率低、多发补贴、采购不规范、招标投标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暂估价高估导致超付工程款等非金额计量问题 294 个，提出审计建议 153 条，被采纳 153 条，移送问题线索 8 条，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交综合报告、审计专报 11 篇。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未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



